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18號

原告 陳慧博

被告 許嘉樺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4年度金簡字第51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繁雜，非經
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
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美香

法 官 葉宇修

法 官 陳藝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鄒宇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